

证券代码：605300

证券简称：佳禾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05300	佳禾食品	2025/9/1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柳新仁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2）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，单独持有公司2.64%股份的股东柳新仁在2025 年 9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

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及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14 点 30 分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）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5 年 10 月 13 日

至2025 年 10 月 13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（四）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、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

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信息。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公司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- 2、 特别决议议案：3
- 3、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1、2
- 4、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- 5、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